00WW221060700001
2021.7.23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173号　　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(自行拆分三1616-640、654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年7月14日至7月20日，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(自行拆分三1616-640、654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7.57公顷，申报面积6706.238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6706.238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同意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（联系人　董坤玉　联系电话　1381178875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　2021年7月21日

共印1份